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勤、张晓博（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勤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经济学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用友汽车 IPO、福昕软件 IPO、星环科技 IPO、长城汽车可转债等。李勤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晓博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用友汽车 IPO、乐普诊断 IPO、福昕软件 IPO、博睿数据 IPO、星环科技 IPO、吉祥航空定增等。张晓博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派能科技”，代码：688063.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派能科技	12,036	2,999,973.00	2.15%	3,077,725.56	2.20%	自新增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派能科技	441,323	109,999,757.75	1.92%	112,850,704.33	1.97%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派能科技	140,421	34,999,934.25	1.71%	35,907,053.91	1.75%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派能科技	20,061	5,000,204.25	1.90%	5,129,798.31	1.95%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维德持有公司股份 20,089,084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股东胡维德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总股本的 1.24%。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股东胡维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胡维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1,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胡维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已经届满，胡维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25,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9,084	4.98%	IPO 前取得：20,089,0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维德	2,325,834	0.58%	2022/8/16 ~ 2023/2/2	集中竞价交易	59.7 - 84.18	176,039,354.05	未完成：2,674,166 股	17,763,250	4.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23-02-13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	00160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002805
浙商汇金鼎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鼎益事件驱动混合(LOF)	169201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转型成长指数	003366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短债	006516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	006449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	006927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007425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007426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之江凤凰 ETF	512190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	009113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	009527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	008613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00861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	011824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	013145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	013781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408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014492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4490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015778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	015836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混合	01696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拱东”）

● 投资金额：2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拱东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 称：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钟卫峰

营业期限：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 936 号 5 幢

（二）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上海拱东，系公司管理层基于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公司拟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及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研发综合实力，尤其是在医疗及生命科学耗材领域的研发能力，为境内外大客户及境外业务拓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内生动力和增长点；同时，上海拱东将承担部分公司在上海区域的销售及销售服务工作。未来，公司将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上海拱东的实际运营情况，追加投资或拓展其职能。

上海拱东的设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成立上海拱东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造成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拱东的经营管理状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也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风险防范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上接 D7 版）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前言	十一、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或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虽仅限于投资精选层股票，但仍可能面临参与挂牌股票交易产生的风险，包括：挂牌公司的经营风险(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涨跌幅限制较宽松导致股价波动比A股更大），流动性风险(股权集中、市场流动性差导致股票变现的冲击成本较高，甚至无法变现)，信息披露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估值风险(采用公允估值方法估值，可能与资产实际价值或变现价值之间存在偏差)，挂牌公司的降层风险(新三板精选层设有定期退出机制和即时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精选层公司将会调至创新层甚至是基础层)，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主动终止挂牌，也可能由于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被实行强制终止挂牌)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新三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新三板。	（删除，后序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聚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三部分释义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删除）
第三部分释义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后序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后序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任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组合的构建 (5)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新三板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良好的优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所处行业所处阶段、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各选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等，从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同时，也会充分发展挂牌股票自身的流动性，决定个股在组合中的比例；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企业驱动力的不同，合理分配不同行业股票的资产占比。 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本基金将以发展眼光看待新三板企业未来的成长，通过财务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优势、产业链地位、管理层水平、盈利和现金流能力，应变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挑选出有价值的投资标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述指标的变化情况，整体考量组合的投资价值。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从成长性、价值性以及估值水平三个方面进行考量： ①对于生命周期偏早期的企业着重进行成长性评估，重点关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不低于 15%，或最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速不低于 10%的公司； ②对于已有成熟商业模式的企业着重进行价值性评估，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现金流等指标，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眼光进行评估。 ③估值水平评估：本基金将结合现金流、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指标衡量股票价值和价格是否匹配，并且基于公司所属的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以此寻找不同行业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三、投资策略 2、股票组合的构建 (5)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新三板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良好的优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所处行业所处阶段、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各选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等，从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同时，也会充分考量挂牌股票自身的流动性，决定个股在组合中的比例；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企业驱动力的不同，合理分配不同行业股票的资产占比。 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本基金将以发展眼光看待新三板企业未来的成长，通过财务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优势、产业链地位、管理层水平、盈利和现金流能力，应变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挑选出有价值的投资标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述指标的变化情况，整体考量组合的投资价值。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从成长性、价值性以及估值水平三个方面进行考量： ①对于生命周期偏早期的企业着重进行成长性评估，重点关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不低于 15%，或最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速不低于 10%的公司； ②对于已有成熟商业模式的企业着重进行价值性评估，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现金流等指标，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眼光进行评估。 ③估值水平评估：本基金将结合现金流、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指标衡量股票价值和价格是否匹配，并且基于公司所属的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以此寻找不同行业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9)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1)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9)、(20)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10)、(12)、(16)、(19)、(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删除） 除上述(2)、(10)、(12)、(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会面临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挂牌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风险、估值风险、挂牌公司的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等特有风险。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下统称“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新三板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删除，后序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9)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1)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9)、(20)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10)、(12)、(16)、(19)、(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交易所上市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下统称“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交易所上市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交易所上市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附件 6：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任莉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